

安阳市幸福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

重建项目施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安阳市幸福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FSHHF—SG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XFSHHF—SG

发包人：安阳市幸福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安阳市幸福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管理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安阳市幸福灌区水毁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零伍分（¥ 6933622.05 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工程量以实调整，投标单价不调整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2 年 7 月 2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30 日； 工期： 60 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孙海峰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工程款按月支付，按安阳市财政局规定支付进度款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陆 份，承包人 贰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 许昌市八一东路 3799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 0374--60615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许昌市望田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1001551823050200199

签定地点：

签定时间： 2022 年 7 月 1 日